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曼光电”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044,1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55,900元。其中143,140,000元拟投资于“高亮度LED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LED显示屏及LED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其余462,215,900元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15,153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曼”)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1年7月19日,公司和惠州雷曼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及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之补充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目前上述项目已建设完工，达到预期目标。截至2014年2月28日，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在内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已支付	待支付	小计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15,153.0	10,265.4	134.5	10,399.9	4,753.1

截至2014年2月28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688.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账面余额为5,576.1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根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公司产能已实现“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的目标，项目进展顺利，现将本募投项目产生结余资金的原因说明如下：

（一）在公司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自购封装生产设备5,216万元，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设备1,126万元，同时募投项目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进而有效的扩充了产能。截至目前公司封装器件年产能已达到36亿只，LED显示屏年产能达90,000平方米，LED照明产品年产能120万只。上述产能已能满足“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达产年项目理论产能封装器件8.76亿只/年，显示屏2万平方米/年，照明节能产品为46.8万只/年的项目产能目标。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LED行业发展迅速，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

四、募集资金结余及其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先后投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的生产规模不

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5,576.1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结转永久补充公司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即本次结转为流动资金金额为专户账面余额 5,576.1 万元及其专户注销时所产生的利息。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上述待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

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5,576.1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35 万元，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在相关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之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其

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335 万元，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本保荐机构对将“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5,576.1 万元及其至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